

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风语筑”）为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一、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概述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种类：选择适当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
2. 使用额度：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
3.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4. 实施方式：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自有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购买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本金安全的情况下，计划使用不超过15亿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的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以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资金本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公

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以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0日